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3001

单位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号),设立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加挂廊坊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

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廊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指导县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 负责指导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级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17. 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

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9.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20.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1.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2. 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3.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县级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5.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县级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26. 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7. 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转变职能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

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幅压减的承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

十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器械需求。根据廊坊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廊坊转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 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0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94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3.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4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6.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540.39	总计	62	954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3.59	9203.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2.33	7612.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12.33	7612.33					
2013801	行政运行	4,024.29	4,024.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01	833.0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0.17	310.1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6.75	526.7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9.40	99.4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22.50	1,222.5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95	30.9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4.11	94.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6.09	426.0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08	4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31	119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31	119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82	85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49	34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1	14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14	25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14	25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4	256.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40.39	5,615.55	3,92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9.13	4,024.29	3,92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49.13	4,024.29	3,924.85			
2013801	行政运行	4,024.29	4024.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6.13		906.1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7.45		347.4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6.75		526.7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5.10		105.1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22.50		1,222.50			
2013812	药品事务	32.01		32.0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8.46		118.4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21.37		621.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08		4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31	1,19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31	1,19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82	85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49	34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1	14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14	25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14	25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4	256.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0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49.13	794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1.31	119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81	14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14	25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40.39	9540.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40.39	总计	64	9540.39	954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40.39	5615.55	392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7,949.13	4,024.29	3,92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7,949.13	4,024.29	3,924.85
2013801	行政运行	4,024.29	4,024.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906.13		906.1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7.45		347.4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6.75		526.7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5.10		105.1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22.50		1,222.50
2013812	药品事务	32.01		32.0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8.46		118.4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21.37		621.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45.08		4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91.31	1,19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91.31	1,19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850.82	85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49	34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1	14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43.81	14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14	25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14	25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4	256.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8.15	30201	办公费	3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0.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8.50	30205	水费	3.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49	30206	电费	1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30211	差旅费	4.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05	30215	会议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0.82		公务接待费	4.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36.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3			
人员经费合计		5042.80	公用经费合计					57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88.60		84.12		84.12	4.48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44.47		40.09		40.09	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540.3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44.64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中,2020 年度退休的 13 人在 2021 年 1 月份转入社保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2021 年度机关新华路办公区搬至政务中心办公,新华路办公区取暖费无支出;2021 年度预算安排减少考核奖项目;二是 2020 年度收入涉及一次性项目 8 个(2020 年市级扶贫办及市直帮扶责任单位帮扶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级专项资金、通武廊医疗卫生标准化试点市级工作经费、法人库廊坊子平台(一期)建设经费、食品药品监管共治平台建设资金、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公楼改造维修资金),涉及资金 753.74 万元;三是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减少 340.14 万元:减少项目 1 个(提前下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60.3 万元;调减食品监管方向补助经费 136.39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方向补助资金 116.35 万元、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19.73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7.37 万元;四是市本级项目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的项目 12 个,调减资金 758.23 万元:政府质量奖奖励 60 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 139.46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50.33 万元、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及奖励经费 30.3 万元、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100 万元、质量强

市提升经费 88.1 万元、质量监管工作经费（含产品质量抽检经费）60.35 万元、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 90.27 万元、强制检定、计量惠民检测费 28 万元、电梯应急处置投诉举报平台项目经费 60.89 万元、食品监管工作经费 10.32 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40.2 万元；五是 2020 年度安排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 317.5 万元，该项目为 2020 年度廊坊市人民政府临时交办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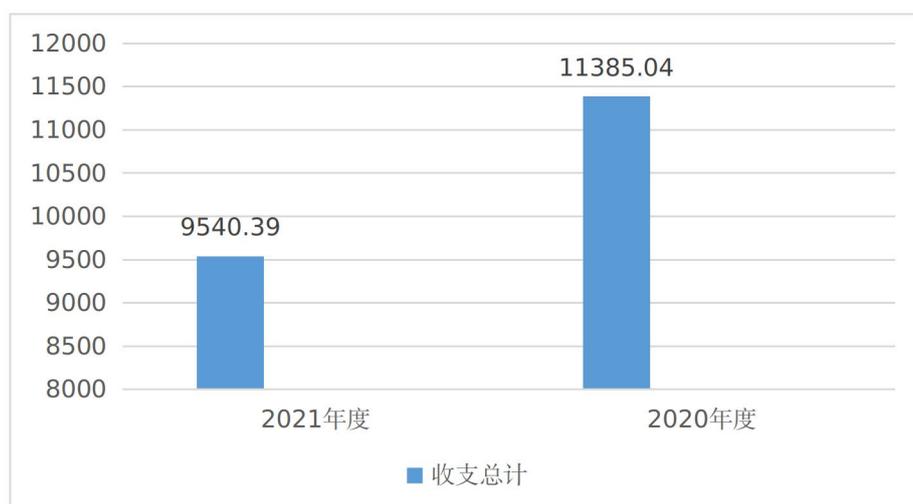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0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03.5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54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55 万元，占 58.9%；项目支出 3924.85 万元，占 4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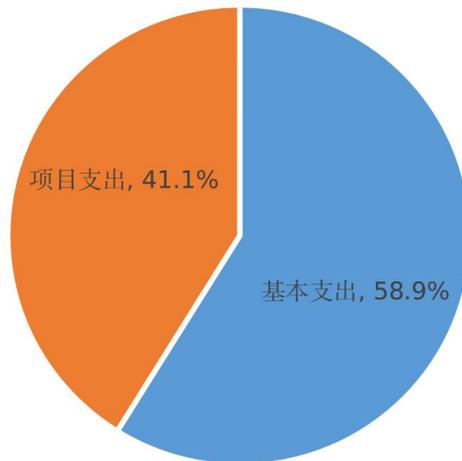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3.5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53.43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一是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中，2020 年度退休的 13 人在 2021 年 1 月份转入社保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2021 年度机关新华路办

公区搬至政务中心办公，新华路办公区取暖费无支出；2021年度预算安排减少考核奖项目；二是2020年度收入涉及一次性项目8个（2020年市级扶贫办及市直帮扶责任单位帮扶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级专项资金、通武廊医疗卫生标准化试点市级工作经费、法人库廊坊子平台（一期）建设经费、食品药品监管共治平台建设资金、12315投诉举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公楼改造维修资金），涉及资金753.74万元；三是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收入减少340.14万元：减少项目1个（提前下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60.3万元；调减食品监管方向补助经费136.39万元、药品监管补助方向补助资金116.35万元、市场监管补助资金19.73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7.37万元；四是市本级项目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的项目12个，调减资金758.23万元：政府质量奖奖励60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139.46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50.33万元、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及奖励经费30.30万元、驰名商标奖励经费100万元、质量强市提升经费88.10万元、质量监管工作经费（含产品质量抽检经费）60.35万元、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90.27万元、强制检定、计量惠民检测费28万元、电梯应急处置投诉举报平台项目经费60.89万元、食品监管工作经费10.32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40.2万元；本年支出9540.3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977.54万元，降低9.3%，主

要是：一是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中，2020 年度退休的 13 人在 2021 年 1 月份转入社保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机关新华路办公区搬至政务中心办公，新华路办公区取暖费无支出；2021 年度预算安排减少考核奖项目；二是 2021 年度新增一次性项目 7 个，支出 591.2 万元，分别是：执法服装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 2 个、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三是 2020 年度支出涉及一次性项目 8 个，支出 733 万元，分别是：2020 年市级扶贫办及市直帮扶责任单位帮扶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级专项资金、通武廊医疗卫生标准化试点市级工作经费、法人库廊坊子平台（一期）建设经费、食品药品监管共治平台建设资金、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公楼改造维修资金；四是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支出减少 46 万元：减少项目 1 个（提前下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35.95 万元；食品监管方向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17.11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方向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18.12 万元；市场监管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17.53 万元、工商管理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7.63 万元；五是市本级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283.76 万元，其中政府质量奖奖励支出减少 60 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32.07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支出减少 21.2 万元、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及奖励经费支出减少 18.96 万元、驰名商标奖励经费支出减少 100 万元、质量强市提升经费支出减少 88 万元、质量监管工作经费（含产品质量抽检经费）支出减少 57.81 万元、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83.67 万元、计量惠民检测费支出减少 28 万元、电梯应急处置投诉举报平台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7.03 万元、食品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10.32 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支出减少 40.1 万元；市场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75.04 万元、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17.39 万元、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3.98 万元、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支出增加 313.29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增加支出 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3.5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53.43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一是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中,2020 年度退休的 13 人在 2021 年 1 月份转入社保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2021 年度机关新华路办公区搬至政务中心办公,新华路办公区取暖费无支出;2021 年度预算安排减少考核奖项目；二是 2020 年度收入涉及一次性项目 8 个（2020 年市级扶贫办及市直帮扶责任单位帮扶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级专项资金、通武廊医疗卫生标准化试点市级工作经费、法人库廊坊子平台（一期）建设经费、食品药品监管共治平台建设资金、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经

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公楼改造维修资金),涉及资金 753.74 万元;三是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减少 340.14 万元:减少项目 1 个(提前下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60.3 万元;调减食品监管方向补助经费 136.39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方向补助资金 116.35 万元、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19.73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7.37 万元;四是市本级项目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的项目 12 个,调减资金 758.23 万元:政府质量奖奖励 60 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 139.46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50.33 万元、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及奖励经费 30.3 万元、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100 万元、质量强市提升经费 88.10 万元、质量监管工作经费(含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60.35 万元、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 90.27 万元、强制检定、计量惠民检测费 28 万元、电梯应急处置投诉举报平台项目经费 60.89 万元、食品监管工作经费 10.32 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40.2 万元;本年支出 9540.3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77.54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一是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中,2020 年度退休的 13 人在 2021 年 1 月份转入社保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机关新华路办公区搬至政务中心办公,新华路办公区取暖费无支出;2021 年度预算安排减少考核奖项目;二是 2021 年度新增一次性项目 7 个,支出 591.2 万元,分别是:执法服装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

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 2 个、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三是 2020 年度支出涉及一次性项目 8 个，支出 733 万元，分别是：2020 年市级扶贫办及市直帮扶责任单位帮扶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级专项资金、通武廊医疗卫生标准化试点市级工作经费、法人库廊坊子平台（一期）建设经费、食品药品监管共治平台建设资金、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公楼改造维修资金；四是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支出减少 46 万元：减少项目 1 个（提前下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35.95 万元；食品监管方向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17.11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方向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18.12 万元；市场监管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17.53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7.63 万元；五是市本级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283.76 万元，其中政府质量奖奖励支出减少 60 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32.07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1.2 万元、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及奖励经费支出减少 18.96 万元、驰名商标奖励经费支出减少 100 万元、质量强市提升经费支出减少 88 万元、质量监管工作经费（含产品质量抽检经费）支出减少 57.81 万元、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83.67 万元、计量惠民检测费支出减少 28 万元、电梯应急处置投诉举报平台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7.03 万元、食品监管工作

经费支出减少 10.32 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支出减少 40.1 万元；市场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75.04 万元、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17.39 万元、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3.98 万元、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支出增加 313.29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增加支出 3.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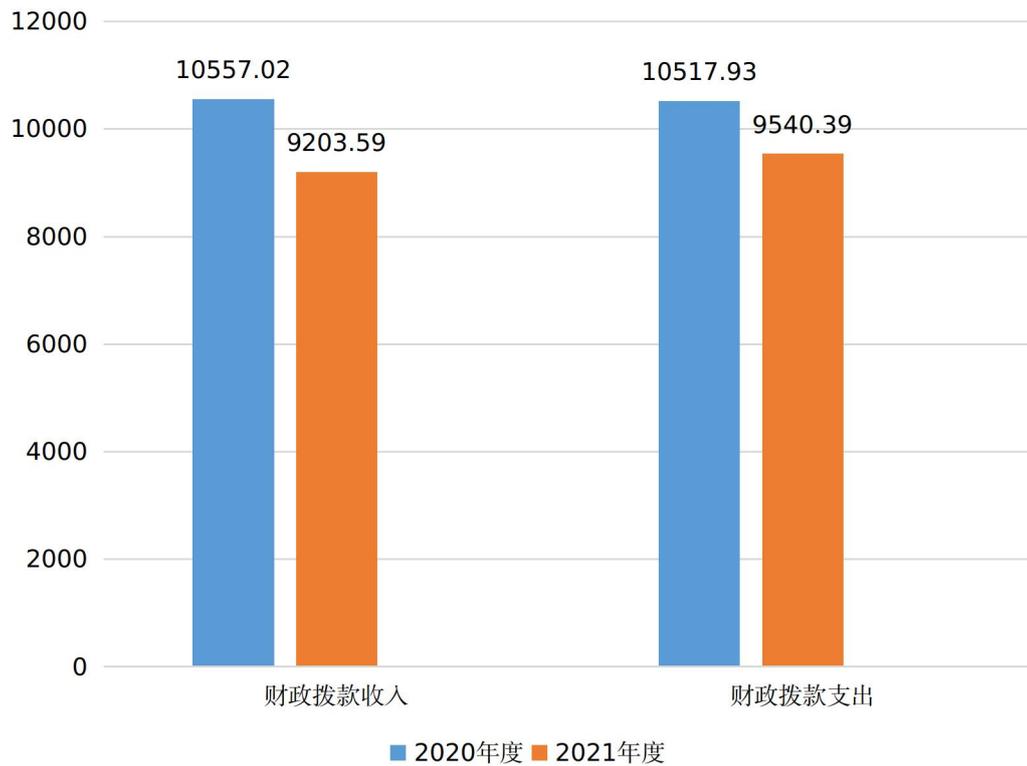


图 3：2020-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比年初预算减少 281.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退休 6 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调减；二是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1 年度培训计划无法按照方案实施，培训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954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年初预算增加 55.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因机关整体搬迁廊坊市市

民服务中心追加一次性项目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比年初预算减少 281.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退休 6 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调减；二是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1 年度培训计划无法按照方案实施，培训工作经历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954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年初预算增加 55.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因机关整体搬迁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追加一次性项目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收入；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收入；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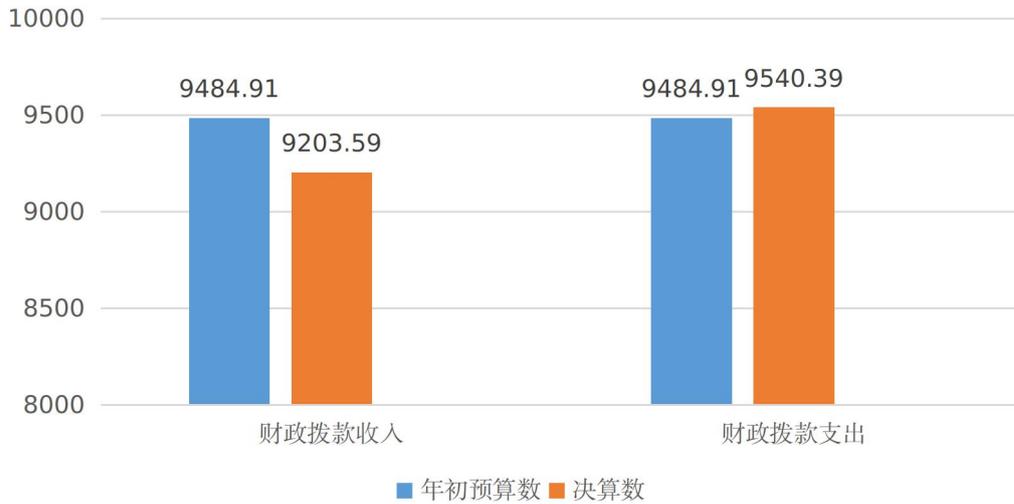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4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9.13 万元，占 83.3%，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基础、药品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31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3.8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56.14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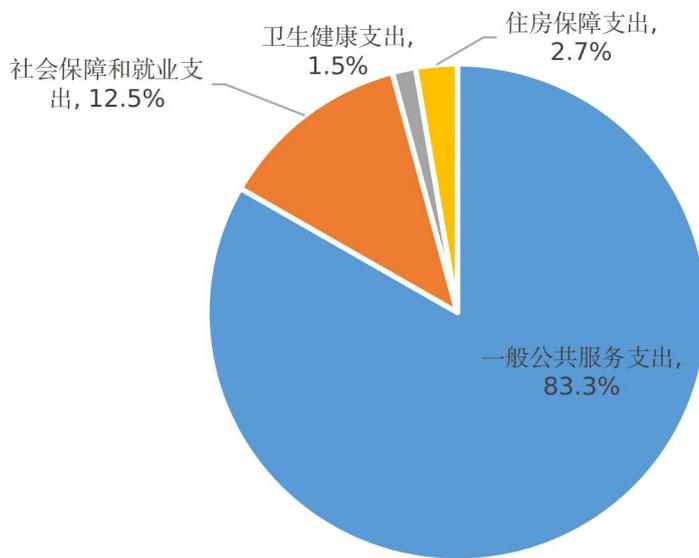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5.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4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较预算减少 44.13 万元，降低 49.8%，主要是：一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3.2 万元，降低 22.9%，主要是：一是公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13.15 万元：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公务接待费降低 0.05 万元：因省内疫情影响，省局对我市督导调研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4.12 万元，支出决算 4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较预算减少 44.03 万元，降低 52.3%，主要是：一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13.15 万元，降低 24.7%，主要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9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9 万元，较预算减少 44.03 万元，降低 52.3%，主要是：一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13.15 万元，降低 24.7%，主要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

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3 批次、25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2.2%,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度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因省内疫情影响,省局对我市督导调研次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 43 个,共涉及资金 392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项目及质量强市提升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该项目实施兑现市政府资助政策。完成对全市 3 项国际标准、13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7 项河北省地方标准、13 项廊坊市地方标准的资助；完成对 1 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4 项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资助；二是通过加大对廊坊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资助，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自主创新，主持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创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未按计划支付；二是项目效果成果资料不完善。例：社会效益年度值-带动社会各类企业参与标准化修订。项目单位未提供参与率上升的相关比较数据；三是分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 23 分、成本指标 21 分，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各 3 分。分值设置差距较大，不利于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的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工作进度，按计划支付项目资金；二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善项目效果支撑材料。三是合理设置项目二级指标的对应分值，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分值相当，如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各 10 分，提高项目自评的客观性。

2、质量强市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强市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4 万元，执行数为 96.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2021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了“廊坊市区域产业质量提升评价体系研讨会”、“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区域产业质量提升暨家具产业链对接交流活动”等系列对标交流、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等活动；编制了《廊坊市质量指标体系分析报告》；组织开展了公共服务质量测评活动，满意度为 83.35，处于“比较满意”水平；成立了“廊坊市质量发展中心”，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全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活动等；二是通过“县级示范城市创建对标活动”、“质量管理模式和典型经验推广活动”、“质量提升系列活动”等活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标杆活动，充分展示工匠文化传承、技术创新引领、质量升级等典范企业的标杆作用。培训普及质量标准知识、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廊坊质量竞争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二是该项目产出资料不完善。例如：“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质量关注度”，年度指标值为提升，项目单位未提供具体对比数据；三是绩效自评表，二级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 35 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各 5 分。分值设置差距较大，不利于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的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善项目效果支撑材料；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置项目二级指标的对应分值，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分值相当，如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各 10 分，提高项目自评的客观性；三是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0\%$ ，指标值设置较低，建议适当提高满意度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203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	203	20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加大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资助，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自主创新，主持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创建，占领标准制高点，增强我市企业标准话语权，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p> <p>2、通过该项目实施兑现市政府资助政策。完成 3 项国际标准、13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7 项河北省地方标准、13 项廊坊市地方标准的资助；完成 1 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4 项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资助。</p>			<p>完成 3 项国际标准、13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7 项河北省地方标准、13 项廊坊市地方标准的资助；完成 1 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4 项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资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国家试点	≥ 1 项	1	4	4	
			指标 2：河北省地方标准	≥ 7 项	7	4	4	
			指标 3：廊坊市地方标准	≥ 13 项	13	3	3	
			指标 4：省级示范试点	≥ 4 项	4	3	3	
			指标 5：国际标准	≥ 3 项	3	3	3	
			指标 6：国家标准	≥ 13 项	13	3	3	
			指标 7：行业标准	≥ 10 项	1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类标准的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	= 20 万元	20 万元	3	3		

		的资助额度					
		指标2: 省级地方标准资助额度	= 5 万元	5 万元	3	3	
		指标3: 市级地方标准资助额度	= 3 万元	3 万元	3	3	
		指标4: 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资助额度	= 5 万元	5 万元	3	3	
		指标5: 国际标准制修订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指标6: 国家标准制修订	≤5 万元	5 万元	3	3	
		指标7: 行业标准制修订	≤2 万元	2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社会各类企业参与标准化	参与率上升	参与率上升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长期影响 指标2: 标准化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指标1: 标准化资助实施过程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强市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9.4	96.9	10	97.5%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99.4	96.9	—	9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开展质量强市工作，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原则，围绕六大质量，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努力实现廊坊制造向廊坊创造、廊坊速度向廊坊质量、廊坊产品向廊坊品牌转变，全面提升我市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城乡建设管理、政府服务质量水平。</p> <p>2、更新年度质量指标数据，测算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开展专项服务质量测评 1 项，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活动 1 次，开展十四五质量规划研究。通过开展质量强市建设系列工作，努力为廊坊高质量发展助力领航。</p>			<p>通过开展更新年度质量指标数据，测算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开展专项服务质量测评，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活动，开展十四五质量规划研究系列工作，提升了我市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城乡建设管理、政府服务质量水平。</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城市质量指标体系构建与系统优化	≥80 个	106 个	7	7	根据年度廊坊市质量发展状况实际完成指标增加
			指标 2：具有质量竞争力的县（市、区）个数	≥10 个	10 个	7	7	
			指标 3：专项服务质量分析	≥1 个	1 个	6	6	
			指标 4：质量规划报告数量	≥1 个	1 个	5	5	
			指标 5：活动开展次数	≥4 次	4 次	5	5	
			指标 6：质量强市科普宣传基地	≥1 个	1 个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 1：质量关注度	提升	提升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质量强市工作成本控制	≤100 万元	96.9 万元	5	5	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3.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社会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9.75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 92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3
复核指标	40	39
综合得分	100	92
绩效评定级别	优	

2、“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 89.6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2.52
复核指标	40	37.08
综合得分	100	89.6
绩效评定级别	良	

3、“质量强市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 91.38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3.63
复核指标	40	37.75
综合得分	100	91.38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 91.0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食品安全抽检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工作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通过辖区内食品抽检监测，完成抽检6140批次，达到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社会和公众创造安全放心和食品安全环境。	300	300	300	300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加强全市大气污染管控工作，开展散煤治理工作及成品油市场监管；加大成品油经营企业、自备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管力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散煤管控督导检查出动人次1200人，宣传100条，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率100%，通过新闻宣传，实现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充分了解，共同推	338	338	330.17	330.17

		度，开展全市加油站油品质量检测工作。	进廊坊市市场规范化建设，创造更加的消费环境，共同维护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为市场局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硬件保障，从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更好的为辖区人民服务。					
			成品油快检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大气办对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研判结果，在空气污染严重时段加密快检筛查频次，车用乙醇汽油检测辛烷值、乙醇含量、硫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等 6 项。车用柴油检测十六烷值、凝点、冷滤点、硫含量、总污染物含量、多环芳烃含量、闪点（闭口）等 7 项每季度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主体总数与成品油快检筛查批次 1：	750	750	746.40	746.40

				3 (每个经营主体抽查车用乙醇汽油 2 个批次, 车用柴油 1 个批次)的比例完成快检筛查任务。				
			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成品油质量监控平台建设数量 1 个, 成品油质量监控平台建设使用精准达到 99%, 提升油品达标排放对大气的影	99.40	99.40	99.40	99.40
知识产权保护	组织开展专利和商标资助与奖励申请工作,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	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	专利授权量持续快速增长。全市专利授权量 13882 件, 其中发明专利 980 件,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4079 件,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47 件, 比 2020 年底增加 1.17 件, 增幅 19%;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45 亿元, 专利保险 7060 万元, 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40% 和 108%; 42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	232.61	232.61	232.61	232.61	

				系贯标认证,超过历年总和; 2021 年全市商标注册量 20092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87114 件,分别增长 45.5%和 30.3%。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达到 12 件。				
标准化管理	兑现政府资助政策,激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	标准化资助专项经费		完成 3 项国际标准、13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7 项河北省地方标准、13 项廊坊市地方标准的资助;完成 1 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4 项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资助。	203	203	203	20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承担棉花、纤维及纤维制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环境质量、环保等产品质量检测。	强制检定、计量惠民检测费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检定计量器具 29.57 万台/件,保障廊坊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周期进行检定,确保这部分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继续扩大计量惠民范围,为百姓送去更多温暖。	432	432	432	432
质量强市提升	完成城市质量	质量强市提升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	99.40	99.40	96.90	96.90

		指标体系构建与系统化研究工作，完成公共服务质量检测、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完成质量强市和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对标提升活动等。	经费	城市质量指标体系构建与系统优化106个，具有质量竞争力的县（市、区）个数10个，专项服务质量分析1个，质量规划报告数量1个，活动开展4次，质量强市科普宣传基地1个，提升了我市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城乡建设管理、政府服务质量水平。				
	质量奖奖励	拟定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	政府质量奖奖励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奖励数量2个，奖励资金兑现准确率100%，通过加大对省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对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100	100	100	100
	金额合计				2554.41	2554.41	2540.48	2540.48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指标							
部门 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100%	4	4	
		预算调整率	0	0.58%	4	3.54	
		支出进度率	≥100%	95.84%	4	3.58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2.89%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4	4	
部门 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4.62%	3	2.89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35%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94.29%	2	0.86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0.7
部门 产出 (40分)	数 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7.5
		抽检批次	≥6000 批次	6140 批次	1.5	1.5
		电梯信息	≥5000 部	10000 部	1	1
		十四五质	≥1 个	1 个	1.5	1.5
		活动开展	≥4 次	4 次	1	1
		示范点创	≥3 个	11 个	1.5	1.5
		举报奖励	2 个	0 个	1	0
	质 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食品抽检	≥98%	100%	1	1
		应急处置	100%	100%	1	1
		热线投诉	100%	100%	1	1
		监督检查	≥90%	89%	1	0.9
		质量关注	提升	提升	1	1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0.91%	5	4.55
		抽检监测	及时	及时	1.5	1.5
		散煤治理	< 12 月	11 月	1.5	1.5
		政府质量	< 3 月	3 月	1	0
		宣传活动	及时	及时	1	1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强制检定,	≤432 万元	432 万元	1	1
打击传销		≤50 万元	49.3 万元	0.5	0.5	
质量强市		≤100 万元	96.9 万元	1	1	
部门	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2	2
	社会效益	抽检监测	≥90 %	100%	2	2

		打击非法	≥90 %	100%	2	2
		产品质量	稳定	稳定	1	1
		创建工作	≥75%	0%	1	0
		提升服务	提升	提升	1	1
		提高食品	提高	提高	1	1
	社会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	≥80%	85.16%	5	5
		质量抽检	≥90%	96.8%	5	5
合 计			-	-	100-	91.02
评价结论			优			
<p>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p> <p>(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p>			<p>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备性、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抽检批次、电梯信息录入数量、十四五质量规划研究、活动开展次数、示范点创建数量、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食品抽检程序合规率、应急处置率、热线投诉举报解答率、质量关注度、抽检监测及时性、散煤治理及时性、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公用经费控制率、强制检定，计量惠民工作成本控制、打击传销成本、质量强市工作成本控制、经济发展、抽检监测覆盖率、打击非法传销工作覆盖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稳步下降、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提高食品质量、群众满意度、质量抽检满意度调查，其中：</p> <p>1.电梯信息录入数量指标超标完成原因：按照年度电梯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要求，全面完善了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功能建设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相关录入工作；</p> <p>2.示范点创建数量指标超标完成原因：2021年，我市被国务院食安办确定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单位，为切实推动创建工作，2021年我市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示范点位数量，进一步提高了创建覆盖面。</p>			

<p>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算调整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0.58%； 2.支出进度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4.16%；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0.38%； 4.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5.71%； 5.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不够完整； 6.举报奖励，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2 个； 7.监督抽查合格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1%； 8.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9.09%； 9.政府质量奖兑现及时性，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在一个月之内； 10.创建工作知晓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75%。
<p>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算调整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年度新增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 2 个、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 2 个、LFSZAK 项目资金、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冀财行[2021]43 号)、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市药品所)(冀财行[2021]43 号)、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市食品所)(冀财行[2021]43 号)、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经费； 2.支出进度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进度影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3.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政府采购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额低于预算金额，节约资金； 4.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保重点，我局 2021 年度新闻宣传经费和散煤治理工作经费预算调减，整合并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5.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进行整合，整合后部分项目属于综合性项目，涵盖业务内容及支出科目较多，资金管理建立较为困难； 6.举报奖励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疫情防控，社区、村街封闭管理，廊坊地区外来人员控制较严格，传销组织无法在廊坊地域内居住。年度内未发生举报奖励支出； 7.监督抽查合格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省局年度新增口罩抽检任务，口罩抽检合格率

	<p>较低，10批次中合格仅占10%；</p> <p>8.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政府质量奖2021年度额度指标3月份下达，资金支付在3月份完成，兑现时间实际值与目标值出现一个月偏差；</p> <p>9.政府质量奖兑现时间及时性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政府质量奖2021年度额度指标3月份下达，资金支付在3月份完成，兑现时间实际值与目标值出现一个月偏差；</p> <p>10.创建工作知晓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年度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无法保障该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故年度该项工作未开展。</p>	
改进措施	<p>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p>	<p>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增强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的可比性。</p>
	<p>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p>	<p>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风险防控措施，强化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加强存量资产的管理，不断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带头过“紧日子”，在人员管理方面，需要抓好人员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3. 其他措施</p>	<p>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廊发〔2019〕23号)，强化各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p>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7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4.55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因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机关新华路办公区整体搬迁至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新华路办公区无取暖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5.9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9.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交通工具中含 1 辆电动自行车，2021 年度对分类进行调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辆事业单位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